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代）	陈志杰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4 栋 7 楼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4 栋 7 楼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97,092.70	175,858,055.94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26,774.88	-105,988,094.72	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46,030.90	-102,647,697.11	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80,241.37	30,250,652.96	-1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1472	5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1472	5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7%	-11.84%	-17.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1,664,746.35	1,876,510,196.66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105,582.17	177,697,740.95	-25.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159,640,000	
					冻结	70,298,742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不适用	0	
邱瑞凤	境内自然人	0.43%	3,073,300	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质押	2,618,800	
					冻结	2,618,800	
鲁捷	境内自然人	0.31%	2,196,300	0	不适用	0	
宋岳洪	境内自然人	0.28%	2,039,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976,136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1,916,629	0	不适用	0	
黄河	境内自然人	0.26%	1,885,000	0	不适用	0	
俞月凤	境内自然人	0.25%	1,79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江县国引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13,44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2%，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